

湘阴县静河镇人民政府文件

静政发〔2024〕16号

静河镇深化诉源治理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诉源治理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。认真贯彻落实“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‘诉讼大国’”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”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”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推动诉源治理工作纵深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(二)充分发挥诉源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。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

端化解、关口把控，切实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，为我镇创造绝对安全的政治环境、持续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、优质高效的发展环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建立健全机制

1. 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。坚持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和刚性要求，推动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，真正从源头上遏制不稳定、不和谐因素滋生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）

2.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“双背书”机制。压实基层主体责任，实施派出所所长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对本辖区矛盾纠纷排查“双背书”制度，坚持村（社区）矛盾纠纷“一周一排查、一月一汇总、一事一交办”，建立矛盾纠纷登记、调处2本台账，年内矛盾纠纷调处率须达到100%，调处成功率须达到98%，确保矛盾纠纷发现在早、处置在小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；责任单位：镇司法所、樟树派出所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3.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。全面规范村委会、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和运行机制，镇司法所发生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，推动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基层自治组织有效衔接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优化创新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。（牵头

单位：镇司法所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

4. 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。推动制定行政调解工作管理办法，明确调解范围、调解主体、调解流程、调解协议等规则，发挥行政调解职能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、司法所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）

（二）整合共治力量

5. 推进镇矛调中心建设。按照“场所建设规范、机构设置规范、运行机制规范、人员配备规范、制度保障规范”的标准，加快实现综治中心、信访接待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“多中心合一、一中心多用”。建立常驻、轮驻、随驻矛调中心制度，集成信访调处、三调联动、法律援助、困难帮扶、心理安抚等功能，推动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”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、司法所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）

6. 推进“网格化+12345+110”深度融合。将网格员在网格中不能自主解决的问题和110非警务性求助的问题，逐一推送至县“12345”公众热线逐级分流解决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）

7. 建立镇诉源治理工作专班。建立工作专班，由镇党委书记担任专班召集人，各部门站所、村（社区）负责人等为专班成员，专班办公室设镇综治办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实施重点攻坚

8. 开展金融领域诉源治理攻坚。建立镇村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机制，不断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。严厉打击“一非三贷”等非法活动，以打促防、以案促治，形成强大震慑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）

9. 开展交通领域诉源治理攻坚。持续开展“一盔一带”“禁止酒驾”等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活动。持续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（牵头单位：镇综治办、安监站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）

10. 开展婚姻家庭领域诉源治理攻坚。大力开展“文明家庭”“平安家庭”“最美家庭”建设，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的积极性，积极探索婚姻家庭纠纷最早发现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镇宣传线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）

11. 开展教育领域诉源治理攻坚。及时排查发现、妥善介入处置学生、教师、家长和校园、家庭等之间的矛盾纠纷，防范发生因学生之间、师生之间、学校之间等矛盾升级导致的案事件和负面舆情。充分发挥“心理辅导老师”“法治副校长”等作用，认真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引导未成年人正确管理情绪、保持身心健康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校园霸凌等违法侵害或被教唆、利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镇教育线；责任单位：静河中学、

湾河中学、各村（社区）

三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站所、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诉源治理工作，推动健全促进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制度机制，把诉源治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、平安建设大格局统一部署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指导。镇综治办、司法所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全面指导，做好人民调解宣传推广和业务培训等工作，完善委派人民调解和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，优化工作流程。

（三）加强方法创新。全面推行“群英断是非”工作法，推广基层治理实践中富有生命力的自治模式，提高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和诉源治理数据化、可视化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、微信等新媒体，讲好调解故事，营造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浓厚氛围，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的知晓度和首选率。加大对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宣传表扬力度，增强其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，激发调解员工作热情。

